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7月27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49件。现将第七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横山区苏庄则紫陌园南门老哥们烧烤,室外烧烤,油烟气味刺鼻,每天持续到晚上12点多,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市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烧烤店位于紫陌园小区22号楼一层商铺,经营时段为下午5点至凌晨1点左右,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烧烤炉具为环保炉具,燃料为天然气,净化装置定期清洗,运行正常。2019年7月份,该店油烟检测达标。22号楼在规划建设时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油烟经净化装置净化后低空排放,气味会对楼上住户产生一定影响。该店在卷闸门框之内进行烧烤,日常巡查及专项检查均未发现存在室外烧烤现象。	是	整改措施:油烟经净化装置净化后仍然存在气味刺鼻等问题,根本因为该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公共排烟道,造成油烟低空排放,对楼上住户产生影响。该店负责人积极配合整改,在环保炉顶部排烟口加装了排烟管道,并将出口延伸至店内水桶,以达到吸收油烟和气味、减少向外扩散的效果。同时,辖区执法人员加大对该烧烤店经营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和频率,确保该店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定期清洗,杜绝店外烧烤油烟污染现象的发生。	是	
2	横山区赵石畔镇艾好办办事处牙坪村黄家峁小组,2017年延长石油打井,井号50井(共2口井),期间泥浆池泄漏,2019年延长石油再次将部分钻井屑掩埋。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横50井组位于横山区艾好办便民服务中心奶头村,由延安蓝天油田服务公司承钻,2016年9月15日开钻,2017年12月12日完钻,共计4口井。井号50井(共2口井)打井期间泥浆池泄漏。	是	处理情况:2017年,横50-2井泥浆泄漏后,横山区环保局责令延安蓝天油田服务公司将泄漏的泥浆及污染的地表黄土全部清运回井场泥浆临时暂存池内,事故第二日已完成整改。同时,要求该公司认真落实突发环境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现场和钻井人员的应急业务培训。 整改措施:责令该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前将设备搬出。	是	
3	米脂县北门川第七幼儿园附近收垃圾的,焚烧旧电缆,气味刺鼻,影响生活。	米脂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米脂县第七幼儿园北侧有2处废品收购经营场所,废品收购经营者均对焚烧垃圾一事予以否认。2处废品收购经营场所内均未发现有垃圾焚烧遗留痕迹,附近也无治安监控,今年以来县城管大队也未接到过县第七幼儿园附近垃圾焚烧相关投诉举报。 垃圾焚烧违法行为历时较短,执法机关往往难以确定违法当事人、查证违法事实。	否	整改措施:根据《米脂县铁腕治污二十六项攻坚行动方案》要求,2021年6月,要求城区及周边10家废品收购经营者限期搬离原址,迁入银州惠农产业集中区。相关经营者均作出搬迁承诺,其中2处废品收购经营者分别承诺于8月3日前、9月8日前完成搬迁。	是	
4	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圣境一楼商铺油烟净化装置作用不大,油烟严重,影响住户生活。	市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榆溪圣境小区仅2#商业楼涉及餐饮,其中1层有11户餐饮店,二层有1户餐饮店,该楼配套设有专用烟道。12户餐饮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和清洗维护,且经过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油烟排放量均符合标准要求。	否	整改措施:市执法局第三支队将加大对2#商业楼12户餐饮店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一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查处。	是	
5	神木市西沟街道办下中咀峁村二道沟小组鑫隆煤矿排出的水致使大沟河变黑,影响村民农田灌溉,饮用水经常停水。村子处在塌陷区,农田现在有大量塌陷现象,鑫隆煤矿暂未提出解决办法。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鑫隆煤矿实为神木市鑫轮矿业有限公司,西沟街道办下中咀峁村二道沟小组位于该公司向南约3公里处。该公司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污水处理站,有少量处理后的矿井水外排,环评批复允许矿井水达标排放。2、群众反映河水变黑实际为2021年7月18日,二道沟小组突降暴雨,因雨水冲刷,庙渠沟河流出黑色淤泥。该公司有少量水排入庙渠沟,肉眼观察水流较小、无异味、较清澈。2021年7月21日,神木市环境监测站取样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3、二道沟小组取水井水位下降,但未断流枯水,未出现经常停水的情况。4、2019年4月,二道沟小组村民和鑫轮矿业共同对塌陷范围进行了测量,但对塌陷范围内耕地面积存在异议。2021年7月23日,神木市规划和测绘服务中心对塌陷范围内的地类重新进行了认定,其中耕地面积为43.21亩。5、2020年5月,鑫轮矿业副总经理孟某某和二道沟小组村民代表白某某、党某某等人就塌陷事宜进行协商,因村民代表不同意按照《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神木县煤矿采空塌陷和矿区综合治理项目补偿搬迁安置办法)的通知》(神政发〔2014〕33号)执行,双方之间的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是	处理情况:2021年7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日常维护,确保煤矿污水标准化处理。同时,加强处理后污水的循环利用。 整改措施:1、神木市责成西沟街道办负责对庙渠沟河道内的淤泥进行清理,7月26日已清理完毕。2、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能源局负责,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加大巡查力度,确保煤矿污水达标排放。3、神木市水利局负责,持续监测二道沟小组水位情况,如水位下降影响到村民正常生活用水,寻找新的水源,解决村民生活用水问题。4、西沟街道办负责,继续组织鑫隆煤矿和二道沟小组村民就塌陷事宜进行协商调解,如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建议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是	
6	靖边县东坑镇三岔渠村吉山梁小组,国电风机机组距村民60米,影响生活,希望政府解决。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靖边县东坑镇三岔渠国电风机项目辖区内共有风机21台,按照环评要求防护距离300米。调查时发现300米范围内有居民28户,涉及10台风机,风机距村民住户最近直线距离约160米。	是	处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对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国电有限公司吉山梁风力发电场立案查处,下达《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环罚告字〔2021〕36号),拟处罚款20万元。 整改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开展排查工作,对防护距离在300米范围内的居民测距,进行资产评估,并在村委会公示,实施搬迁工作。2、靖边县责成三岔渠便民服务中心制订搬迁补偿方案,与企业沟通妥善处理赔偿、拆迁等事项。3、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300米防护距离内住户的搬迁工作。	是	
7	靖边县长庆路TOP酒吧,深夜扰民,影响正常休息,一直未得到解决。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TOP酒吧为娱乐经营性场所,每日经营至凌晨2点。7月22日8点半至7月23日凌晨2点,对该酒吧营业期间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该酒吧等效A级连续声级10分钟内监测数据结果显示,当日产生的噪音达到扰民,但接近排放限值。2、该酒吧属于经营娱乐性场所,噪音排放具有偶发性,可能造成噪音扰民或者持续噪音引起周边居民不适。	是	整改措施:县公安局西郊派出所、县文化稽查大队和县城管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酒吧的治安、营业时间和噪音排放等事项的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若同一问题多次发生,由县公安局西郊派出所、县文化稽查大队和县城管执法大队按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是	
8	神木市高家堡镇桑树渠村神树沟小组锦荣商砼站,没土地手续,没资质,废料、废水、化学添加剂排入生活水源,作业噪音大,扬尘严重。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神木市锦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2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2019年6月17日在神木市发改局进行了备案,未经批准,占用高家堡镇桑树渠村13.2亩灌木林地和其他草地,筹建商砼搅拌站及其相应的公用配套设施,形成了违法用地的事实。2、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料、废水、化学添加剂外排现象,厂区距离生活水源较远,未造成水源污染。3、该公司厂区进场道路未硬化,堆料场存在扬尘污染,且生产时噪音较大。	是	处理情况:神木市责令该公司停止一切生产经营行为,并进行了断水断电处理。2020年5月25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仅履行了缴纳罚款8.8万元的决定;2021年6月21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神木市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神木市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受理该案件,正在立案调查阶段。 整改措施:1、神木市责令该公司停工停产,对厂区堆料场、未硬化厂区及厂区周边进行密目网覆盖。2、高家堡镇政府负责排查全镇范围内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做好扬尘治理工作。3、神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商砼站专项整治行动,对手续不全、扬尘治理不到位的商砼站,严肃查处,立即整改。	是	
9	佳县刘国具镇高家圪凹村堰上拌合站粉煤灰、原料露天堆放,无覆盖,扬尘严重。	佳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拌合站属神木凉水井至河口岔公路改扩建工程附属设施(临时拌合站),由陕西省通远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主要为神木凉水井至河口岔公路改扩建项目提供混凝土等原料。该拌合站占地面积15亩,其中三分之二位于佳县境内,三分之一位于神木境内,四周均为荒地,无居民居住。场地露天堆存石子约1万吨、粉煤灰约300吨、石粉约2500吨,未采取遮盖措施。	是	处理情况:2021年7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前,建成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洒水降尘等防扬尘污染措施;7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5万元。 整改措施:1、对现场所有物料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严防扬尘污染。2、对进出道路定期洒水,保持道路潮湿。3、2021年8月1日前,按环保要求建成围挡,并对所有物料进行遮盖。	是	
10	神木市中鸡镇镇区主要街道有个公厕,臭味熏天,主要街道生活垃圾乱倾乱倒。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举报投诉的公共厕所是旱厕,近期气温较高,虽然环卫工人每日固定进行清洁打扫,但仍有异味。2、环卫工人每天按时清扫保洁,镇区内道路环境卫生整体较好,不存在主要街道生活垃圾乱倾乱倒现象。	是	整改措施:神木市责成中鸡镇政府积极整改。1、神木市丽景环境美化有限公司要提高市政环卫服务水平,严格管理环卫工人,合理安排保洁区域,及时安排垃圾清运。2、加强对2个旱厕的日常管理,增加对旱厕的吸污频次,确保旱厕干净整洁。同时,使用防蚊蝇香、除臭香等进行除臭。3、加大市政环卫工作督查巡查力度,确保广大群众满意。	是	
11	神木市中鸡镇紧靠陕蒙交界处后鸡村周边企业将矸石和不明固废在玛乐庆壕河畔中填埋,倾倒的煤泥自然(参照物为陕蒙交界处指示牌桥下),前期中鸡镇政府进行过填埋。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煤矸石堆存约1200立方米,并未填埋,无其他类型固废,未发现煤泥,也未发现煤矸石燃烧迹象,是有人将煤矸石偷倒在此。因问题所在地点隶属于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辖区,中鸡镇政府未进行过填埋等处置。7月7日,中鸡镇政府排查发现该区域存在倾倒煤矸石的问题,并致函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政府。	是	整改措施:2021年7月23日,札萨克镇政府开始对堆放的煤矸石进行清理,预计7月30日清理完毕。 中鸡镇政府将持续关注清理情况,并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是	
12	米脂县芦则沟煤矿将煤矸石倾倒在秦家畔村山沟里,侵占耕地,矸石面积约为60亩。	米脂县、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投诉反映的秦家畔村山沟为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并配套排矸场,位于工业场地东南侧(横山区境内),已使用十余年。根据该矿并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与村民签订的协议显示,该排矸场总面积约为30亩,实际作业区未超排矸场区域,协议也未超期。2021年6月20日起,因周边村民索要补偿阻挡道路,无法进场排矸,暂停使用至今。2、该公司另行于2021年3月份与米脂县郭兴庄镇郭家河村委会签订了《租用集体荒沟协议》,并于2021年6月20日起,在矿区东侧沟内倾倒、堆存煤泥和矸石(米脂县境内),所占面积不足1亩,区域内无耕地,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是	处理情况:对该矿从2021年6月20日起在矿区东侧沟内倾倒、堆存煤泥和矸石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清理上述固废并规范处置(榆环罚告字〔2021〕215号)。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拟对该矿处罚款10万元(榆环罚告字〔2021〕33号)。 整改措施:经米脂县、横山区协调,原有排矸场重新启用,该矿于7月24日开始将东侧沟内倾倒、堆存的煤泥和矸石清理至原有配套排矸场内,之后产生的矸石送至原有排矸场规范处置。但25日凌晨,村民再次进入排矸场道路阻工,清理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经当地政府多次协调,清理工作得以继续,预计7月29日前完成清理工作。	是	

(下转第八版)